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
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9 月 1 日，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1）（以下简称“提示性公告”）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提示性公告有关内容补充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信息情况

深圳市东部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部集团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与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果汁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东部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,000 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恒通果汁，转让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07%。转让后，东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,805,8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79%；恒通果汁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0%。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已经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

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分别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将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补充披露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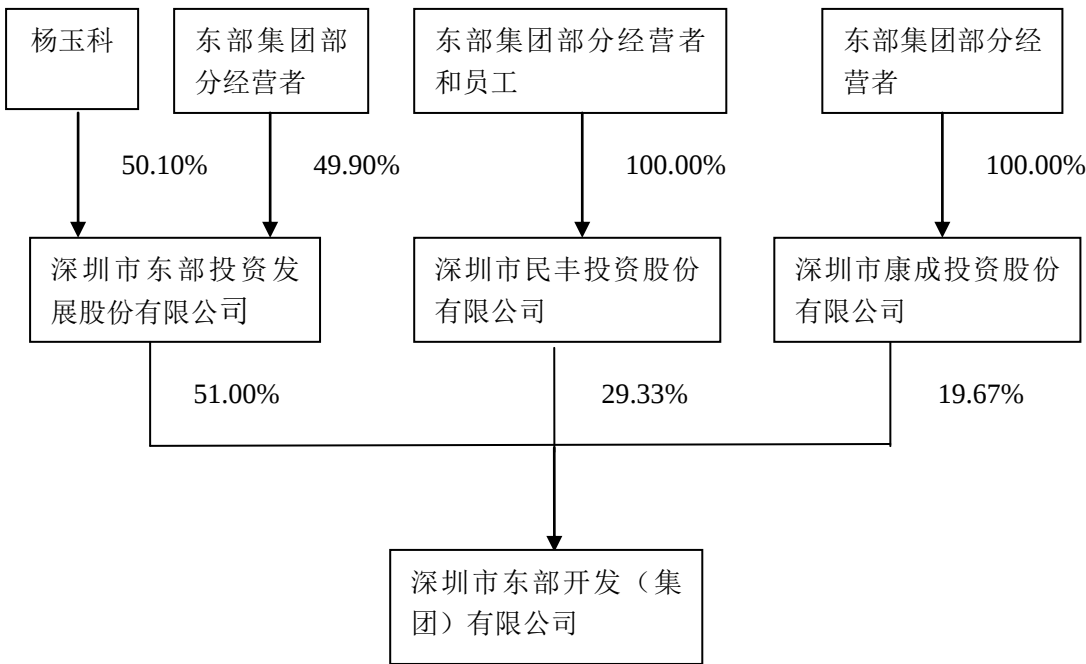
为使投资者更加详细了解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相关情况，公司对双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做如下补充披露：

（一）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“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”部分增加披露双方之间关系的描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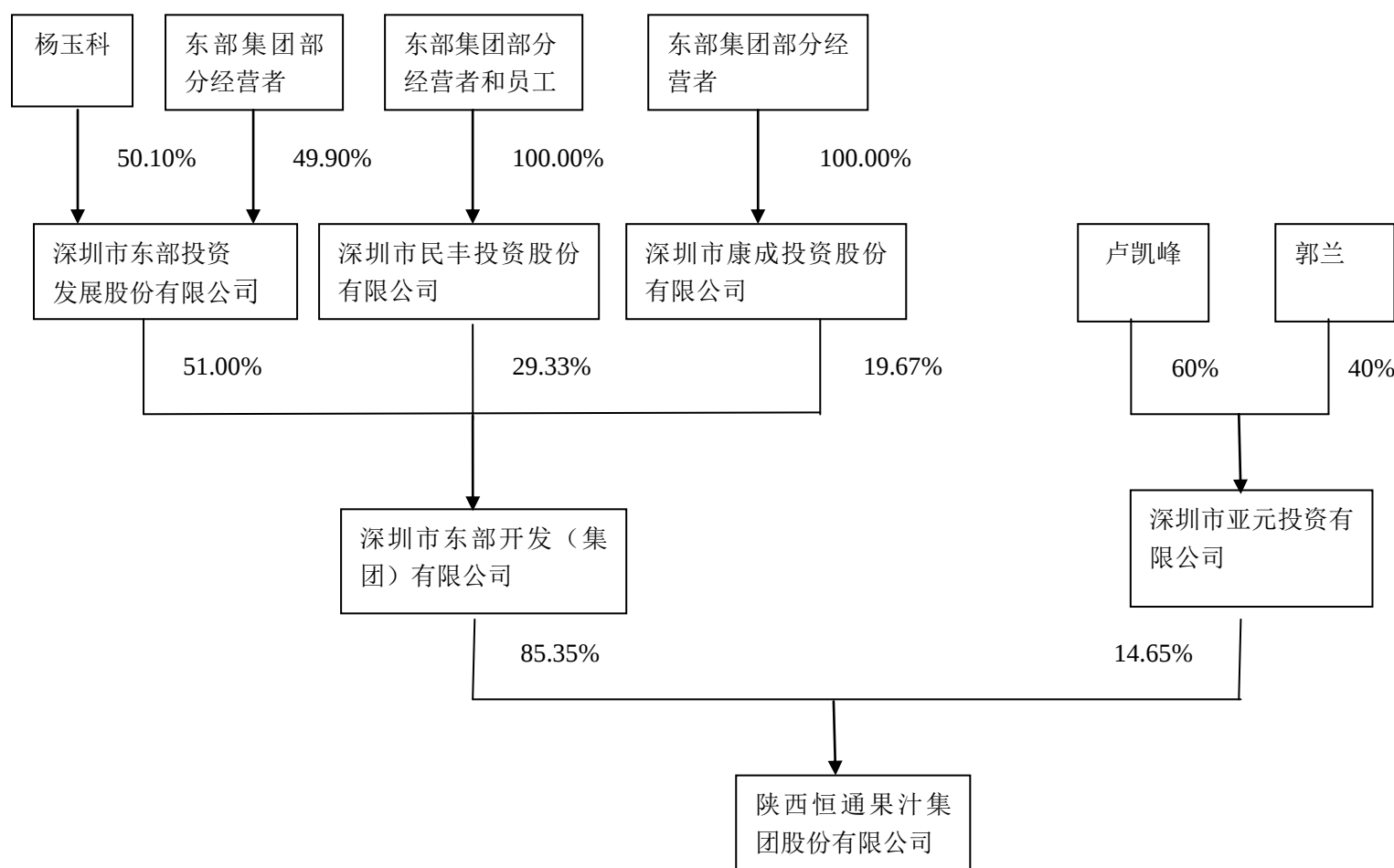
由于东部集团持有恒通果汁 85.35%的股份，为其控股股东，因此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，在股权转让前后双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“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”部分增加披露股权结构图：

1、东部集团股权结构图



2、恒通果汁股权结构图



上述补充披露事项不影响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，若补充公告内容与提示性公告存在差异，以补充公告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